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信阳市妇幼保健院（单位名称）的信阳市妇幼保健院信阳市儿童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配套医疗设备购置(第一批)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亲子活动教具（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睿胤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  55 人，营业收入为 18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87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儿童认知眼动训练与评估软件（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杭州极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42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40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康复教具（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山东番茄玩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6 人，营业收入为 20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7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睡眠监测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杭州神踪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1 人，营业收入为 2245.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09.5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单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